

债券代码：136619

债券简称：16中静02

中静新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

一、交易概述

中静新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静新华”或“公司”）（代表全体卖方）于 2021 年 11 月 6 日与深圳正威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正威集团”）（代表全体买方）签订《协议书》，由卖方向买方出售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徽商银行”）约 19.77 亿股股份（以下简称“标的股份”）。

公司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，本次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交易对方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深圳正威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2 日，法定代表人：王文银，注册资本：700,000 万元人民币，注册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888 号东海国际中心一期 A 栋 29 层 01B，经营范围：金属新材料、非金属新材料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及其它国内贸易；投资兴办实业、房地产投资、矿业投资、项目投资（具体项目另行申报）；

不动产租赁。（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；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）

（二）与发行人关系

交易对手方非中静新华关联方、与中静新华不受同一方控制或重大影响。

三、交易标的情况

本次交易标的为约 19.77 亿股徽商银行股份(包含内资股及 H 股)。徽商银行是经原中国银监会批准，全国首家由城市商业银行、城市信用社联合重组成立的区域性股份制商业银行，总部设在安徽省合肥市。1997 年 4 月 4 日注册成立。2005 年 11 月 30 日更名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。2005 年 12 月 28 日正式合并安徽省内芜湖、马鞍山、安庆、淮北、蚌埠 5 家城市商业银行，及六安、淮南、铜陵、阜阳科技、阜阳鑫鹰、阜阳银河、阜阳金达等 7 家城市信用社。2006 年 1 月 1 日正式对外营业。2013 年 11 月 12 日，徽商银行 H 股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，股份代号为 3698。徽商银行经原安徽银监局批准持有机构编码为 B0162H234010001 的金融许可证，并经原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0001489746613 的营业执照，注册地址为中国安徽省合肥市安庆路 79 号天徽大厦 A 座。截至 2021 年 6 月末，徽商银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,889,801,211 元。

徽商银行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在中国吸收公司和零售客户存款，利用吸收的存款发放贷款，以及从事资金业务，包括货币市场业务，投资和交易业务及代客交易等。截至 2021 年 6 月末，除总行外，徽商银行设有 21 家分行及 482 个对外营业机构，646 家自助服务区(点)。本行有四家附属公司，即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、徽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、无为徽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和金寨徽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，并参股奇瑞徽银汽车金融股份有限公司、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。

徽商银行主要财务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	2020 年	2021 年 1-6 月
营业收入	3,229,040	1,756,916
净利润	992,138	609,208
	2020 年 12 月 31 日	2021 年 6 月 30 日
资产总额	127,170,070	138,983,113
负债总额	116,602,806	127,784,240
所有者权益总额	10,567,264	11,198,873
	2020 年	2021 年 1-6 月
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	713,418	5,877,134
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	-979,728	-4,398,313
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	-40,267	-94,445

注：以上数据摘自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、2021 中期报告，2020 年度数据经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、2021 中期数据未经审计。

四、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

本次交易由中静新华代表全体卖方、正威集团代表全体买方，交易标的为约 19.77 亿股徽商银行股份（包含内资股及 H 股），转让总

价为人民币 160 亿元（约折合人民币 8.0941 元/股）；交易标的包含公司持有的全部徽商银行股份（包含内资股及 H 股）。

根据相关监管规定，受让方股东资格需获得徽商银行董事会及相关部门审批。

五、相关决策情况

公司股东会及董事会均已通过决议，批准公司（含下属子公司）出售持有的全部徽商银行股份（包含内资股及 H 股），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。

六、影响分析

本次交易预计对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积极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中静新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》
之盖章页)



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